

澠池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(第一批) 物资采购项目情况说明

澠池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(第一批)物资采购项目(澠池竞谈采购-2026-1、MCGZ[2026]041-ZC040)，于 2026 年 4 月 8 日 8 时 20 分在澠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，2026 年 4 月 8 日发布了成交结果公告，成交供应商为：三门峡市湖滨区祥和化肥经营部

2026 年 4 月 10 日收到河南苏展印务有限公司提出对本项目成交结果的质疑，质疑及回复内容如下：

本项目中标人(三门峡市湖滨区祥和化肥经营部)提供虚假资料。

质疑事项 1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为三门峡市湖滨区祥和化肥经营部，该供应商没有生产制造资格，不是生产制造商。所填三门峡市湖滨区祥和化肥经营部从业人员 15 人，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从业人员 1 人严重不符。

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(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)的为中小企业，三门峡市湖滨区祥和化肥经营部为经销商，故不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质疑事项 2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(阳煤丰喜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)是大型企业而非中型企业。所填(阳煤丰喜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)从业人员 370 人与实际严重不符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参加医保人员就有 1046 人。所填营业收入 3158.6123 万元与实际公示

440453.771405 万元严重不符，所填资产总额 3787.51784 万元与实际公示 632378.31479 万元严重不符。

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：本项目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划分行业为工业；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中小微企业名录中未查询到该企业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2026 年 4 月 13 日收到诸暨市籽墨贸易有限公司提出对本项目成交结果的质疑，质疑内容如下：

质疑事项 1：评标委员会以“无生产许可证”为由否决我公司投标，属于适用资格条件错误，同时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，严重侵害我公司合法权益。

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：本项目采购尿素、磷酸二氢钾，根据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，属于免于登记产品；采购文件要求“供应商须提

供生产许可证（免于登记产品除外）”，无需提供生产许可证。

质疑事项 2：评标委员会以“营业执照不包括肥料生产或销售经营项目”为由否决我公司投标，属于适用资格条件错误。同时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，严重侵害我公司合法权益。

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：除国家特许经营行业外，政府采购不得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。

质疑事项 3：中标供应商“三门峡市湖滨区祥和化肥经营部”无社保缴纳记录，涉嫌不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法定资格条件。

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：以响应文件为准，采购人对此有复核审查的权利，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不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法定资格条件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。

质疑事项 4：中标供应商“三门峡市湖滨区祥和化肥经营部”提供虚假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涉嫌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：本项目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划分行业为工业；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；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小微企业名录中未查询到该企业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质疑事项5：代理机构在成交公告中要求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(加盖公章)及本人身份证件一并提交”，变相限定质疑函只能现场提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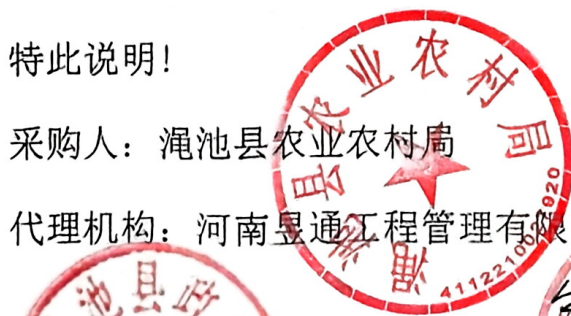
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：书面形式不仅限于纸质文件，还包括所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，主要包括：纸质质疑函、电子邮件、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等。我单位受理了贵单位所递交的质疑函。

经核查，结果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。为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，我单位决定予以废标。

特此说明！

采购人：澠池县农业农村局

代理机构：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6年4月20日